

淮南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淮残联〔2023〕13号

关于做好2023年全市残疾人 康复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残联、经开区社会发展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残疾人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安徽省“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要求，根据省市残联2023年工作要点和省残联2023年残疾人康复重点工作安排，现就做好全市残疾人康复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点工作安排

（一）推进残疾预防工作

各县区残联要主动协调相关部门贯彻落实《淮南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并于6月30日前出台县区

《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适时开展评估年度残疾预防行动计划主要指标实现情况,总结残疾预防工作经验;组织开展第七次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申报全国残疾预防重点联系点。

(二)实施残疾人康复工程

各县区残联组织实施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争取财政支持,不断提高救助标准,努力扩大救助覆盖面。进一步完善救助政策、措施,探索开展残疾儿童筛查、康复救助有效衔接,为各类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适配假肢矫形器或其他辅具救助等服务,提高救助服务覆盖面,积极满足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力争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应救尽救”;用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受理、审核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做好咨询、审批、结算等经办服务。

(三)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根据2022年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基本状况调查结果,下达2023年全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建议任务(见附件1)。各县区要立足本地实际,组织实施精准服务行动,进一步充实、优化基本康复服务内容,创新康复服务方式、手段,以重度残疾人和农村低收入残疾人为重点,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完成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标任务;做好康复服务进度、质量监测、监督,及时、准确录入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围绕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推进政策与服务创新,协调配合相

关部门，创新开展残疾人心理、生殖等健康服务以及为残疾人就医提供便利服务。

(四)协调做好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和参保核查工作

各县区残联要主动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做好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将残联系统与卫健系统签约人员的信息进行比对核实，以重度残疾人和低收入残疾人为重点，努力实现“应签尽签”；协调相关部门加强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培训，用好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指导手册、服务规范，提升签约服务团队业务能力，提高签约服务实效；积极主动联络、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按要求做好低收入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核查工作，帮助尚未参保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应保尽保”

(五)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

各县区残联要贯彻执行《安徽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暂行办法》，在完成基本辅助器具适配任务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出台本地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积极参与辅助器具特色产业园创建；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开展“互联网+”辅助器具服务；协调教育部门共同做好辅助器具进校园工作。

(六)完善康复服务体系

各县区残联要贯彻落实《安徽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康复服务协议管理办法(试行)》和《淮南市残疾儿童康

复救助定点机构康复服务协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按照“谁认定、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规范做好定点服务机构资格申报和准入，不断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推动落实《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标准》，推进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服务，积极配合实施“精康融合行动”；加强人才师资队伍培养，按要求选派参加上级培训师资规范化培训。

二、相关工作要求

（一）提升服务水平

要紧紧围绕“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目标，健全残疾预防、康复服务体系和保障制度，提升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水平，为促进我市残疾人康复事业全面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严格资金使用

要严格对照省市财政厅、省市残联文件要求，做好资金的统筹分配、使用和监管；根据中央和省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规定，做好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完成目标任务

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落实今年的各项康复工作规划部署，实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基本辅助器具适配率达 95%以上。

为贯彻落实中国残联对康复重点工作评估的要求，省残联将附件 2 的评估内容分别对应纳入康复工程、儿童康复救助、精准康复服务等绩效评价范围进行评估，延用现有绩效评价办法，不另行单独开展。

- 附件: 1. 2023 年全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建议任务
2. 2023 年残疾人康复重点工作评估要点



附件 1:

2023 年全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建议任务

县区	2022 年动态 更新调查总 人数(人)	康复需求		农村低收入残疾人	
		总人数 (人)	辅助器具 人数(人)	人数 (人)	康复需求 人数(人)
寿县	43723	1571	167	15215	713
凤台县	14841	1252	331	5719	535
大通区	4015	990	393	1306	426
田家庵区	9346	338	50	773	22
谢家集区	7720	991	118	1011	163
八公山区	3390	188	6	168	14
潘集区	12677	766	193	3138	304
毛集区	3803	60	13	1314	25
经开区	606	69	9	90	13
高新区	1227	190	25	327	55
合计	101348	6415	1305	29061	2270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部室函件

残联康复函〔2023〕2号

中国残联康复部关于印发《2023年 残疾人康复重点工作评估要点》的通知

各省（区、市）残联康复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康复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23年，中国残联康复部将依据《全国残联2023年工作要点》《2023年残疾人康复工作安排》，对各省（区、市）开展残疾预防、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残疾人健康服务等年度重点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现将《2023年残疾人康复重点工作评估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省（区、市）全面了解评估要求，推进落实年度重点工作，配合做好评估相关工作。



2023年残疾人康复重点工作评估要点

一、评估目标

贯彻落实《全国残联2023年工作要点》《2023年残疾人康复工作安排》，进一步提升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水平，维护残疾人健康，促进残疾预防和康复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评估内容及方式

（一）评估项目。

评估项目共四项，包括残疾预防，残疾人康复服务，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残疾人健康服务。

项目一 残疾预防，分为2个子项目。

1. 贯彻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情况。

评估要点：

（1）年度残疾预防行动计划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2）政府相关部门围绕实施残疾预防五大行动，出台政策、完善措施情况。

（3）编写残疾预防工作报告并提交政府残工委。

（4）指导支持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工作情况。

2. 组织开展第七次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情况。

评估要点：

（1）多部门部署并组织开展专题宣传教育活动情况。

（2）参加中国残联组织的相关活动情况。

项目二 残疾人康复服务，分为4个子项目。

3.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经办服务情况。

评估要点：

(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情况：每十万0-14岁儿童得到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人数。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办服务情况：救助申请审核超时短信提醒比例。

(3) 建立残疾儿童筛查、诊断、康复救助信息共享机制情况。

(4) 残疾儿童早期干预任务完成情况。

4.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情况。

评估要点：

(1) 残疾人康复服务率。

(2) 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率。

5. 残疾儿童家长及残疾人康复服务满意情况。

评估要点：

(1) 残疾儿童家长满意度。

(2) 残疾人康复服务满意度。

6. 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建设情况。

评估要点：

(1) 出台本省（区、市）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情况。

(2) 开展试点，推动出台省级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

配补贴政策情况。

项目三 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分为2个子项目。

7. 开展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情况。

评估要点：

(1) 按照要求，制定本省（区、市）规范化培训年度计划情况。

(2) 组织实施规范化培训年度计划情况。

(3) 按时录入规范化培训相关信息情况。

8. 开展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建设评估情况。

评估要点：

(1) 按照要求，制定康复机构业务规范建设评估年度计划情况。

(2) 完成本省（区、市）康复机构业务规范建设自我评估、外部评估情况。

项目四 残疾人健康服务，分为2个子项目。

9. 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情况。

评估要点：

(1) 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覆盖情况。

(2) 协调相关部门加强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培训，用好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指导手册、服务规范情况。

(3) 指导支持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联系点工作情况。

(4) 易致贫返贫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核查情况。

10. 保障残疾人基本医疗情况。

(1) 低收入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核查情况。

(2) 落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创新开展残疾人心理、生殖等健康服务以及为残疾人就医提供合理便利情况。

(二) 评估方式。

评估工作将本着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的精神，主要利用现有信息管理系统，结合日常调研、年终总结等进行。

2023年7月底前进行阶段工作调度。2024年1月底前进行年度工作评估。

三、评估结果及应用

中国残联康复部依据各评估项目完成情况，对各省（区、市）年度残疾人康复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作出评价，并分别反馈各省（区、市），给予具体指导。

四、需要地方配合的工作

(一) 及时填报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康复人才信息管理系统等。

(二) 及时反映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按时提交年度总结等。